

# 民和回族自治县**民族** 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0〕638号

## 关于下达设施农业基地土地流转 及温室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根据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关于解决设施农业基地温室有关资金的请示》（民农〔2020〕213号）及县人民政府2020年第11次常务会和十六届县委110次常委会议对《关于2020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安排计划的请示》（民财〔2020〕481号）的意见，现从2020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中下达设施农业基地土地流转及温室改造补助资金600万元（其中：土地流转费220万元，温室

改造资金 380 万元)。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

抄送：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 年 9 月 17 日印发

---